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141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被告 洪俊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捌佰捌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捌仟陸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1 合計 1,000元